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黑牛食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黑牛食品《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黑牛食品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根据核查结果，黑牛食品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管、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活动的相关资料，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黑牛食品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巫海彤

张 骐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